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6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白苡琳

被告 盧芷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975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伊美生技有限公司（下稱伊美公司）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手術，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313,953元，並簽訂分期付款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茲因伊美公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系爭契約，是以，被告與伊美公司間，依系爭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隨即讓售予原告，本件分期付款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至113年5月15日，計30期，除首期10,468元外，其餘各期繳款金額10,465

01 元，如有延遲付款、違反約定事項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
02 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並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惟被告僅繳付1
04 5期分期價款共156,978元後，即未再繳付，迭經原告通知聯
05 絡，被告亦均置之不理，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顯已違
06 約，爰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繳款
12 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
13 堪信為真正。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4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2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4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蕭亦倫